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等多项流程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2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25%

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出现前述行为或现象之一者，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法律法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战略与运营目标：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	法律法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战略与运营目标：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导致财务损	财务损失金额 \geq 合并会计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财务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

失金额	报表利润总额的 5%	2.5% ≤ 财务损失金额 < 合 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	------------	------------------------------------	--------------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如企业战略、合规、运营、资产安全等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p> <p>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p> <p>资产安全： 完全无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重大资产损失。</p> <p>公司声誉：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公司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p> <p>经营效率和效果： 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管理混乱，无法实现盈利，甚至出现严重亏损。</p>
重要缺陷	<p>法律法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p> <p>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p> <p>资产安全： 对公司资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已经造成资产损失。</p> <p>公司声誉：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业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p> <p>经营效率和效果： 影响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管理无序，盈利能力大幅降低。</p>
一般缺陷	<p>法律法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p> <p>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p> <p>资产安全： 对公司资产安全构成威胁，或者已经造成资产损失。</p> <p>公司声誉：</p>

	<p>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p> <p>经营效率和效果： 影响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管理和盈利能力降低。</p>
--	--

说明：

除上述定量定性指标外，另外明确了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警示、谴责或处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已责成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及时进行了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企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重要条件之一是业务管理需要形成明确、清晰的内控管理制度和规则，并严格执行，从而形成对风险的有效防范、提高业务管理效率的机制。

2020 年度，内审部牵头组织各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内控风控管理工作，建立内控自测自评的内部管理机制，对于各内控管理流程，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研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IT 管理(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等流程，形成具体的内控评估工作标准、内控工作文档等。内控部组织提供相关的内控培训，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推动本部门的内控管理工作、对发布管理制度的有效遵循。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下，内控管理完成度作为 2020 年各业务管理部门的绩效考核项之一。

内审部在 2020 年通过内控培训、建立内控自测自评的机制，拉齐各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的管理意识，深入开展内控管理的工作。实现组织的业务管理效率的提升、盈利能力的提高，需要依靠一道、二道防线的全体人员共同对于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遵循、不断完善。同时，内审部独立评估流程设计及执行情况，监督内控管理制度的遵循情况。

综上，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良好，下一年度将继续深入运行内控风控管理工作，不断完善。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齐向东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